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王彥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薛江雲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潘亞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武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 (e) 重選郭勤貴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修改）之規定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者相同。」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薛江雲先生、潘亞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內刊登。